

# 經費編列及 支用說明





## 經費編列(1/8)



請**詳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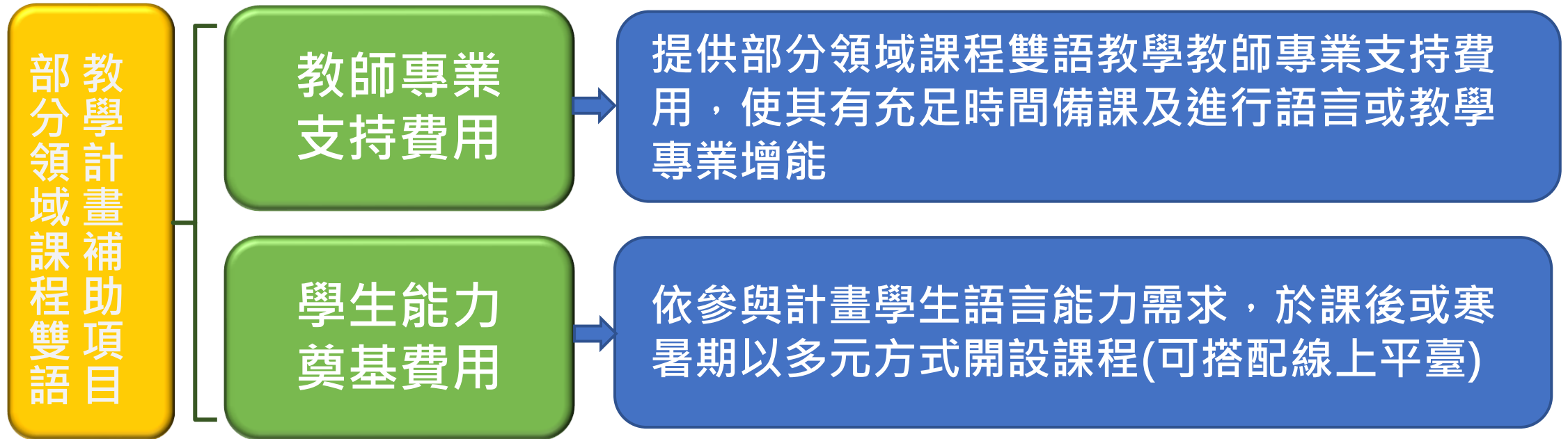
請**細讀**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下載路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單位介紹-主計室-相關法令-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結報作業要點

<https://www.k12ea.gov.tw/Tw/Law/LawDetail?filter=CCE6B166-542B-4923-A20C-4612EE02AF28&id=024342b1-45b3-42e2-843f-6559b9439e7b>



請**釐清**學校所在**縣市**自訂之**經費編列表**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3/8)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申請上限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全年級5班以上	60	40	100
於全年級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全年級4班以下	50	30	80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實施	全年級8班以上	50	30	80
於全年級1個領域(科目)實施	全年級7班以下	40	20	60

註：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4/8)

補助項目		說明
輔導費		專家學者入校輔導或線上諮詢，每小時2,000元 (入校輔導每人每日不超過6小時；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含語言能力)，外聘每小時2,000元，內聘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
	膳費	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每餐80元，全天性活動上限200元， <b>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5%</b>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減時授課鐘點費		包括 <b>經各校課發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之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b> 之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360元，國小每節課320元

註：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減時授課之對象：1.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2.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至減時授課節數多寡，由學校依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等)決定之。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5/8)

補助項目	說明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教師，於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科課程學分費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教材教具	因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
印刷費	總申請經費之10%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設備費	執行本計畫必須購買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且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其與本計畫之相關性

## 經費編列-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專業支持費用(6/8)

補助項目	說明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b>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b>

##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補助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課餘時間(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教學材料費	每班每節5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 <b>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0%</b>

註：所謂課餘時間係以各校所定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之下班時間為準；如學校明定下班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1時至1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320元予授課教師；若學校安排國小學生週三下午4時至4時40分奠基語言能力，則應編列450元予授課教師。